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

鹿寨镇权责清单

说 明

鹿寨镇位于鹿寨县中部，是鹿寨县委、县政府所在地，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域面积438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和7个社区，常住人口16.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03万人。2023年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239家，规模以下企业2828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亿元，全口径税收收入9.03亿元。2023年上榜中国西部百强镇第8名（连续两年位列广西榜首）、镇域经济西部50强第17名、全国千强镇第339名。

鹿寨镇按照“五办三中心一队”的模式，统一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鹿寨镇作为城关镇试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柳州市关于试点工作要求，坚持“一乡一策”，从乡镇发展需求和管理实际出发，全面梳理现有权责事项，厘清县乡权责关系，致力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权责体系。

鹿寨镇权责清单事项共299项。其中：基本权责清单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32项；配合权责清单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社会管理、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共11个领域140项；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整治整改、考核评比、其他共5个板块27项。

目 录

1.[基本权责清单 （1）](#_Toc32390)

2.[配合权责清单](#_Toc7365) （14）

3.[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_Toc13698) （52）

# 基本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基层党建“五基三化”行动、抓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培育提升本地基层党建品牌 |
| 3 |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
| 4 |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6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利用党校加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做好干部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党建工作组织员等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
| 7 |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8 |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
| 9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0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廉情驿站监督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11 |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
| 12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
| 13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
| 14 |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16 | 抓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
| 17 |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8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19 |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组织建设 |
| 21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二、经济发展（17项） | |
| 22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3 | 立足生态优势，用活绿色资源，大力发展林木加工产业，全力加快“国储林+N”项目建设，助力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发展 |
| 24 | 围绕乡镇重点产业，盘活乡镇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 25 |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
| 26 |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屯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联合社规范运营 |
| 27 | 建设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基地，发展初加工企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螺蛳粉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 28 | 负责农业产业“三化”（规模化、设施化、订单化）基地建设 |
| 29 | 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30 |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及强制免疫，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
| 31 |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入库申报、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 |
| 32 | 落实重点项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
| 33 |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
| 34 | 负责商会组织建设，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服务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 35 | 发展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 |
| 36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
| 37 |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
| 38 | 负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
| 三、民生服务（17项） | |
| 39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
| 40 |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定期走访探视，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
| 41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审批和动态管理 |
| 42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43 |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44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
| 45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
| 46 | 负责临时救助〔给付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0.5倍以内（含）〕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
| 47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事项 |
| 48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
| 49 |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
| 50 |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
| 51 | 负责办理生育登记 |
| 52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建设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 |
| 53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 |
| 54 | 开展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的宣传、受理工作 |
| 55 |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开展理论学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创业扶持、褒扬纪念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2项） | |
| 56 | 落实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
| 57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 58 |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法治鹿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
| 59 |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
| 60 |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摸排化解重大涉稳问题，进行问题风险管控 |
| 61 |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
| 62 | 负责“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对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进行裁决处理 |
| 63 |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信息，化解信访积案 |
| 64 |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等工作 |
| 65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核查反馈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
| 66 |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的宣传工作 |
| 67 | 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
| 68 |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
| 69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情况排查，实施吸毒人员分类管控 |
| 70 |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 71 |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72 |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内河、渡口安全管理工作 |
| 73 | 负责涉渔“三无”船舶、农（自）用船舶登记和安全监管 |
| 74 |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
| 75 | 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
| 76 |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
| 77 | 负责森林防火，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
| 五、城乡建设（16项） | |
| 78 |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79 | 围绕广西南北通道城镇带建设和柳州市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 80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对审批后的农村住宅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
| 81 |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发证和备案 |
| 82 | 负责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83 |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受损农村公路 |
| 84 | 负责涉路施工许可，做好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及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85 | 负责土地调查，宣传土地调查政策，摸排调查土地性质和使用情况，按要求公布土地调查成果 |
| 86 |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 |
| 87 |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
| 88 | 负责小（二）型水库巡查和安全管理 |
| 89 |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组织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 |
| 90 | 按权限开展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91 | 按权限开展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92 | 负责业主委员会管理，指导召开业主委员会大会 |
| 93 | 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
| 六、生态环境（7项） | |
| 94 |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 95 |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开发利用 |
| 96 |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秸秆焚烧行为 |
| 97 |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
| 98 |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9 | 组织实施乡村清洁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
| 100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管理 |
| 七、乡村振兴（16项） | |
| 101 | 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
| 102 | 落实田长制，做好农田管护，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 |
| 103 | 发展粮食和油料产业，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生产 |
| 104 | 负责农产品生产管理工作，推进各类农产品稳产和保供 |
| 105 |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联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 106 | 落实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产业以奖代补政策，引导和鼓励奖补对象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
| 107 |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
| 108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社区）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
| 109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
| 110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
| 111 | 分析研究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收入情况，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推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
| 112 | 负责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培养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
| 113 |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选聘和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
| 114 | 负责村（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的日常管理，做好村（社区）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 |
| 115 | 负责驻村工作队员管理，督促驻村工作队员围绕四大职责做好村内各项工作 |
| 116 | 推广乡村振兴积分制，指导村（社区）运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
| 八、文化旅游（7项） | |
| 117 |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 |
| 118 |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
| 119 |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 |
| 120 | 开展技艺人才、传承人挖掘培养等工作 |
| 121 |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
| 122 |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
| 123 |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
| 九、综合政务（9项） | |
| 124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125 | 负责财务管理，做好预决算工作，严格专项资金使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制度 |
| 126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127 |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 |
| 128 | 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
| 129 |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
| 130 | 负责档案管理，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131 |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
| 132 | 组织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 配合权责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5项） | | | | |
| 1 |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统战部 |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
| 2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
| 3 |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 | 县委组织部 | （1）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 （1）组织干部参加推荐考察工作；  （2）出具干部名册、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3）召开会议并提出拟任人选使用意见。 |
| 4 | 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 （1）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出具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
| 5 | 负责村级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牵头负责村级党组织书记调整县级联审、考察、报县委研究等事项；  （2）负责外出备案。 | 负责人员推荐、初审、选举，整理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等工作。 |
| 6 | 负责村（社区）干部综合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培训；  （2）负责村（社区）干部学历提升相关工作；  （3）为村（社区）定工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审计工作。 | （1）通知参训人员参加培训；  （2）筛选符合学历提升的村（社区）干部形成名单上报县委组织部；  （3）提供参保人员名单信息；  （4）做好审计工作沟通协调。 |
| 7 | 开展乡村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工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 （1）加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2）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3）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1）抓好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8 | 负责史志供稿工作 | 县史志办 | （1）负责地方志书资料征集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乡镇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负责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工作：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 （1）做好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形成志鉴初稿，连同志鉴其他资料报县史志办，并根据县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
| 9 | 开展县人大会议的协调及服务 | 县人大 | 做好每年县人大会议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完成各次大会既定任务。 | （1）做好县人大会议的代表团和代表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  （2）完成代表团在大会中的代表议案建议收集、大会选举、代表测评等工作任务。 |
| 10 | 开展闭会期间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 县人大 | 组织开展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学习培训、视察调研、主题活动、走访接待、述职评议等履职活动。 | （1）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在闭会期间具体负责组织本乡镇的县人大代表团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走访接待、述职评议等代表履职活动；  （2）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年度主题活动，做好上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服务。 |
| 11 | 负责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 | 县人大办 | 对“一府一委两院”实施监督，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县开展的立法和监督工作。 | 在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立法等活动期间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
| 12 |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 县妇联 | （1）组织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联审上报；  （2）发放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 （1）宣传指导收集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进行申报；  （2）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至县妇联；  （3）对获得救助对象进行回访、慰问等工作。 |
| 13 | 开展“桂姐姐”宣讲和维权服务、“春蕾计划”项目和“母亲邮包”项目募捐、捐赠资助金（物资）发放、慰问及县级慰问留守困难妇女儿童等系列关爱活动 | 县妇联 | （1）组建、培训县级“桂姐姐”宣讲服务队；  （2）制定年度宣传工作相关计划；  （3）常态化多形式开展妇女维权法律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4）开展“春蕾计划”项目和“母亲邮包”项目募捐、捐赠资助金（物资）发放、慰问留守困难妇女儿童系列关爱活动等工作。 | （1）负责组织人员、场地选址、图片收集等工作；  （2）负责各类临时性慰问物资发放等工作。 |
| 14 | 负责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以及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民宗局提出申请，县民宗局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2）指导乡镇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对指定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提出意见。 |
| 15 | 负责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建档、重建、改扩建等管理及监督检查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建档后，报市民宗教局存档；  （2）对确有必要重建、改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审批；  （3）对本地民间信仰工作进行行政监管，牵头协调相关综合事务和重要事项，牵头指导乡镇的民间信仰活动管理工作。 | （1）对拟登记建档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县民宗局；  （2）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重建、改扩建申请出具意见。 |
| 二、社会管理（11项） | | | | |
| 16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推进全县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  （3）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4）保护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组织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开展地名学术研究。 | （1）开展日常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自然村（屯）等命名提出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3）做好地名日常工作宣传及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4）保护传承优秀地名文化。 |
| 17 |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 县民政局 | （1）指导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  （2）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审批。 | （1）受理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2）对申请项目进行查验；  （3）作出审核结果并上报。 |
| 18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  （2）对殡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硬化大墓、活人墓等整治；  （4）会同相关部门整治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 | （1）宣传殡葬相关政策；  （2）出具死亡的民政对象身份证明。 |
| 19 |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对养老机构进行备案；  （2）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3）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 | （1）管理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老人；  （2）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工作，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扶养义务履行情况并上报；  （3）组织探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度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
| 20 | 负责人民调解统筹协调工作 | 县司法局 | （1）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并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做好人民调解日常工作指导，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 （1）组织调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各种基础资料的整理、上报、存档工作；  （2）做好重大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
| 21 |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县人社局 | （1）会同县总工会、县科工贸局、县工商联等单位推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2）做好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备案登记；  （3）建立和管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库；  （4）会同县总工会、县科工贸局、县工商联等单位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共同指导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 （1）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2）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  （3）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  （4）聘任、管理调解员，制作本乡镇调解员名册。 |
| 22 |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批及许可证、合格证的核发 | 县审批局 | （1）负责农药经营、兽药经营、动物诊疗、草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蚕种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等许可证的核发；  （2）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3）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审批。 | 实地核实地类情况，开具地类证明。 |
| 23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 国调队 | （1）督促各网点住户开展记账工作；  （2）督促各网点开展畜禽调查工作；  （3）督促各网点开展劳动力调查、农民工调查；  （4）督促各网点开展粮食样本点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5）对调查网点所在村（社区）进行工作指导，压实村（社区）工作职责落实。 | （1）做好辅助调查员管理及选聘工作；  （2）维护调查网点，配合做好调查样本的开户、稳户、访户工作，以及数据的摸底、采集、审核、现场核实等工作。 |
| 24 |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 县财政局 | 审批一事一议项目，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工作。 | （1）指导各村申报项目，开展乡级评议审定后报县财政局；  （2）督导项目施工并组织验收及资金拨付；  （3）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信息。 |
| 25 |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联检工作任务；  （2）根据区域界线的实际情况，做好县级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3）确保边界清晰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 | （1）做好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及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2）营造和谐稳定的区域环境。 |
| 26 |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 县教育局 |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统筹绘制辖区内危险水域地图，落实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设置，开展排查管控和风险预警工作；  （3）重点时期每月召开防溺水联席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4）重点时期定期召开调度会，强化过程管理，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5）定期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1）落实分片包村，督促指导行政村（社区）抓好危险水域网格化巡查、学生网格化管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2）动态更新汇总本辖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风险隐患排查及管控责任清单，在风险水域设立应急救援设备，配齐高、中风险水域专职巡查员，指导督促所辖村屯、社区落实日常管控措施；  （3）指导督促所辖村屯、社区编制完善《重点关爱学生群体防溺水风险预警和管理责任清单》，每周针对性开展宣教预警工作；  （4）组织高风险水域专职巡查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
| 三、卫生健康（4项） | | | | |
| 27 |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统计工作 | 县卫健局 | （1）对各乡镇上报的人口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2）指导乡镇做好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  （3）上报人口监测统计报表。 | （1）维护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2）按时上报人口监测统计数据。 |
| 28 | 负责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 县卫健局 | （1）建立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制定《鹿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3）制定《鹿寨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宣传推广健康的生活行为及生活方式。 | （1）做好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29 | 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 | 县卫健局 | 负责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相关申报材料的审核、审批及奖扶资金发放。 | （1）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申请人材料和审核材料上报县卫健局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  （2）对不符合奖励扶助的对象进行资格注销，审核汇总后报县卫健局核准注销。 |
| 30 |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 | 县卫健局 | （1）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妇幼健康监督执法；  （2）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行为。 | （1）负责做好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相关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统计相关资料；  （2）协助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
| 四、社会保障（22项） | | | | |
| 31 | 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补贴 | 县残联 | （1）落实参保缴费资助资金；  （2）确定参保重度残疾人名册；  （3）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虚拟户代收客户端统一申报代缴。 | （1）核实重度残疾人生存、户籍状况；  （2）及时报送死亡证明材料及配合收集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 |
| 32 | 负责残疾人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工作 | 县残联 | （1）收集申报材料；  （2）审核；  （3）公示；  （4）资金发放；  （5）材料存档。 | （1）收集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材料；  （2）初审材料；  （3）汇总上报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纸质申请材料。 |
| 33 | 开展残疾人辅具器具适配服务 | 县残联 | （1）制定实施方案筛查辅具需求名单；  （2）审核、公示；  （3）采购；  （4）发放辅具；  （5）材料存档。 | （1）对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需求筛查、评估适配；  （2）公示；  （3）发放辅具；  （4）上报材料。 |
| 34 |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县残联 | （1）制定实施方案，分派任务与资金指标；  （2）受理评估；  （3）项目实施；  （4）检查验收。 | （1）收集审核材料；  （2）入户摸底；  （3）入户筛查、评估；  （4）公示；  （5）实施改造。 |
| 35 |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县残联 | （1）受理申请；  （2）康复过程监督与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  （3）对接机构进行相关资金款项拨付。 | （1）宣传相关政策，指导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康复救助申请；  （2）开展受助对象回访工作；  （3）联系受助对象。 |
| 36 | 开展残疾人意外险工作 | 县残联 | （1）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招投标工作；  （2）确定投保名单；  （3）签订协议；  （4）发放保单和宣传资料；  （5）落实项目资金并拨付。 | （1）为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险；  （2）指导村（社区）完成残疾人意外险保单的发放工作。 |
| 37 |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 | 县残联 | （1）申请受理；  （2）公示；  （3）审核、批准；  （4）发放、存档。 | （1）接收申请材料；  （2）指导残疾人填写申请表及评定表，引导至相应的机构评残；  （3）协助发放残疾人证。 |
| 38 | 落实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发放 | 县残联 | （1）收集申请材料；  （2）对符合的申请进行公示；  （3）汇总申请上报市残联；  （4）请款发放。 | （1）宣传政策；  （2）动员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申请补贴。 |
| 39 |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县残联 | （1）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指标至各乡镇；  （2）确定开展服务的机构和服务方式；  （3）系统录入与项目验收。 | （1）筛查需求服务对象；  （2）做好服务机构开展工作时的联系工作。 |
| 40 |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 县民政局 | （1）审核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等相关信息，核实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并审批；  （2）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  （3）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 （1）受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申请；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并报批；  （3）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
| 41 | 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 县民政局 | （1）对乡镇上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并审批；  （2）拨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 （1）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申请进行初审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2）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排查工作。 |
| 42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履行救助管理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2）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报告；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 43 |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使用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  （2）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0.5倍以上的救助事项审批工作；  （3）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0.5倍以内（含）救助事项审批的监督指导。 |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负责临时救助金额在当地城市低保标准0.5倍以上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提交核查财产情况、公示、初审意见等事项。 |
| 44 | 开展慈善和红十字会工作 |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 （1）筹措人道救助资金，为人道救助行动提供支持；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 （1）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2）对重点人员宣传红十字会救助政策并进行救助。 |
| 45 | 开展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县民政局 | （1）对县内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居民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复核，出具书面报告并做好信息的整理、反馈工作；  （2）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1）负责收集申请社会救助对象的核对授权书、身份证、户口本等核对要件；  （2）对新申请对象通过全区核对信息平台的系统提交核对授权书、身份证、户口本等核对要件；  （3）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监测，对有差异的对象及时进行核实。 |
| 46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的追缴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核实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基本情况，并下发乡镇，退款后录入系统。 | （1）政策宣传；  （2）送达告知书，上门催退、协助退扣等。 |
| 47 |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县人社局、县自规局、县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土征中心 |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2）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3）县人社局：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4）县财政局：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5）县农业农村局：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6）县林业局：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7）县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 （1）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
| 48 |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工作 | 县人社局 | （1）负责培训、指导调查人员对住户居民进行访谈调查；  （2）回收和审核调查问卷、录入并上报调查数据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负责城镇、乡村的住户居民调查问卷录入和数据上报工作。 |
| 49 |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县人社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2）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50 |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县人社局 | （1）对乡镇录入系统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进行复审；  （2）对符合的申请进行公示；  （3）向县级财政请款发放。 | （1）收集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 51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1）负责做好就业帮扶车间的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  （2）审核认定材料并发放就业帮扶车间牌匾；  （3）审核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补贴的材料并进行公示；  （4）定期上报县内所有就业帮扶车间的生产经营、从业人数、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等情况。 | （1）调查并上报符合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  （2）关注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管理状态，吸纳脱贫劳动力变动情况并及时上报；  （3）通知就业帮扶车间申请各类补贴，进行补贴材料初审并及时上报。 |
| 52 | 负责医疗救助和其他基本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 县医保局 | （1）为群众做好医疗保险业务的办理、查询；  （2）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3）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1）跨省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工作人员备案，跨省异地急诊就医、临时就医备案，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2）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依申请医疗救助；  （3）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减员申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  （4）企业和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单位注销登记；  （5）符合资助条件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6）自治区内流动就业人员、跨省及其他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门诊特殊慢病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备案及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扩诊申请；  （8）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产前检查门诊费用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付；  （9）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授权绑定（解绑）；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五、投资促进（2项） | | | | |
| 53 | 负责推动工业企业、“三产”企业上规入统 | 县科工贸局 | （1）制定县级年度目标、计划及相关部门任务目标，指导、监督各部门完成目标，推动工业企业上规入统、“三产”企业上规入统；  （2）牵头协调税务、统计等相关单位对临规企业开展摸排，调研走访企业了解经济数据情况，完成企业上规入统。 | （1）做好乡村集体企业培育工作；  （2）做好企业上规入统材料审核，推进上规入统工作。 |
| 54 |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 | 县财政局 | （1）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委托程序、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审核项目备案情况确定抽审项目，并向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下达监督检查通知书。 | （1）对送审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将拟选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报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2）审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备案流程提交项目审核成果备案申请；  （3）配合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
| 六、市场监管（12项） | | | | |
| 55 |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1）制定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方案，明晰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制定任务清单，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食品监管实施网格化管理；  （3）对食品监管网格化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
| 56 |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 县市场局 | （1）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指导乡镇制定和建立镇、村任务清单制度；  （2）协同包保干部入户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做好乡镇、村包保干部的培训。 | （1）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制度；  （2）制定包保干部工作细则，明确包保干部人员范围、数量、工作内容、实施步骤；  （3）当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处置，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5）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6）镇、村包保干部按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
| 57 | 开展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工作 | 县市场局 | （1）对校园及周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  （3）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体检合格并取得健康证进行监督管理。 | （1）开展农村“乡村厨师”登记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乡村厨师”年度体检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乡村厨师”培训工作，并及时更新厨师信息档案。 |
| 58 |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承担食品摊贩备案和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责。 | （1）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科学合理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确定经营时段，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
| 59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与应急演练 | 县市场局 | （1）每年制定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六进”，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制定全县的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指导相关单位制定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应预案，每两年开展一次以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
| 60 | 开展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 县市场局 |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 （1）落实100%行政村实行50人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  （2）支持和指导村（社区）做好农村50人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
| 61 | 负责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 县市场局 | （1）负责学校、幼儿园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局；  （2）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
| 62 | 开展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
| 63 | 开展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组织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2）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相关行为。 |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
| 64 | 开展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 65 | 开展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 县市场局 | （1）责令停止传销活动；  （2）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5）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8）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
| 66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旅局 | （1）成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设立组织机构，制度上墙；  （2）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3）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扫黄打非”工作新形势；  （4）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及时向上级“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汇报并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
| 七、应急管理（11项） | | | | |
| 67 | 对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方的场所、设备存在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局 | （1）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接到乡镇举报或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方的场所、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 （1）对企业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2）发现存在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方的场所、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 68 | 落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县应急局 | （1）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方案；  （2）汇总各乡镇受灾救助对象情况，审定后发放资金。 | （1）收集受灾人口、受灾程度情况并汇总上报；  （2）对拟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和实地核对后上报。 |
| 69 | 负责调拨分配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 | 县应急局 | （1）按实际需求储备适量的采购救灾物资，提高应急救灾的快速反应能力；  （2）根据申请，结合灾区需求评估，在申请书中提出救灾物资调拨建议并审批；  （3）申请调拨的乡镇、相关单位凭申请书和救灾物资出库单领取救灾物资，领取时应进行清点、验收并确认。 | 根据灾情状况提出使用县级救灾物资的书面申请。 |
| 70 | 开展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及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 县应急局 | （1）组织安全检查、编制防御洪水方案、处理和发布防汛信息、指导防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通讯系统、筹备和管理防汛物资、开展宣传教育、统计灾情等；  （2）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 （1）负责领导和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督导检查责任落实、应急准备、值班值守、群众转移和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灾后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救灾，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定；  （3）组织开展三防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4）管理、维护水利工程。组织安全检查，掌握汛期雨情、水情、工情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 |
| 71 |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 县应急局 | （1）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2）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科普宣教、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 （1）负责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加强对有关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等设施设备及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4）协调解决有关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等方面出现的用地、用电、用水纠纷等问题。 |
| 72 |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县应急局 | 依据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进行行政处罚。 | 参与应急管理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
| 73 | 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 | 县应急局 | （1）统筹协调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县应急委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指导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加强监测预警，细化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2）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74 |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局 | （1）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2）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3）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4）查封、扣押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原材料、设备工具；  （5）配合县人民政府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 （1）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协助上级执法检查；  （2）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处置。 |
| 75 |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消防大队 | （1）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负责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配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跟踪督促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
| 76 | 开展火灾扑救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县消防大队 |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扑灭后，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
| 77 | 开展消防工作 | 县消防大队 | 负责督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开展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 | （1）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3）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单位开展消防工作；  （5）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6）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7）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 八、自然资源（20项） | | | | |
| 78 |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县自规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柳州市鹿寨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 （1）县自规局：做好工程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加强与自治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对接，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委托第三方做好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抓好社会资金参与我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合作协议签订和项目管理各项工作；  （2）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及规划设计预算的财政评审、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4）柳州市鹿寨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 （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镇域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等；  （2）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入户做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做好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 |
| 79 | 负责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县自规局 | 指导乡镇收集初审申请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受理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
| 80 | 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自规局 | 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土地的材料审批，制定用地方案报县人民政府。 | 负责收集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 81 |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 县自规局 | （1）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 （1）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意见；  （2）上报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和报批；  （3）指导、组织协调村委、设计公司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
| 82 | 落实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 县自规局、县综合执法局 | （1）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探矿权审核、采矿权审核、出让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3）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管理政策，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组织编制全县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5）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6）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 管理好矿产资源，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非法开采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83 | 开展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 县自规局 | 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做好权籍资料核验。 | （1）参与权籍调查；  （2）填报《地籍调查表》、《林权调查》等相关材料。 |
| 84 | 开展自然资源的执法监察巡查工作 | 县自规局 | 负责县城及重点区域巡查。 | 参与土地、矿山巡查。 |
| 85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对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1）开展日常宣传、巡查，发现有滥伐林木行为及时上报；  （2）对违法线索、立案的案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 |
| 86 |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 县林业局 | 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按规定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1）开展日常宣传、巡查，发现有未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的及时上报；  （2）对违法线索、立案的案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 |
| 87 |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 | 县自规局 | （1）牵头组织应急、水利、环保等部门开展县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  （2）配合市级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进行最终验收；  （3）符合转型利用条件的矿山，组织或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对图斑开展现状调查。 | （1）参加对矿山进行治理工程验收；  （2）对符合转型利用条件的矿山，开展现状调查，收集涉及图斑的土地再利用合法批准文件或出具图斑利用情况证明文件。 |
| 88 | 负责对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 县自规局 | （1）对受理资料进行审查；  （2）开展实地调查；  （3）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4）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县人民政府决定。 | 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动员达成协议。 |
| 89 | 负责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县自规局 | （1）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灾情扩大；  （2）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责任主体。 | （1）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发现地质灾害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  （2）参加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
| 90 | 开展矿产资源、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 县自规局、县综合执法局 | （1）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2）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对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破坏矿产资源；  （2）参与矿产资源、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
| 91 | 负责新设采矿权及采矿权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县自规局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对申请进行审批；  （3）出具准许或不准许的决定。 | （1）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和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山场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调查认定并开展补偿工作；  （2）负责对经联合选址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出让采矿权出让计划出具同意意见；  （3）负责“净矿”出让前后的相关协调处理工作；  （4）负责处理矿区与矿区周边村、屯的群众因采矿权引发的各类纠纷问题。 |
| 92 | 负责属地内征地工作 | 县自规局、县土征中心、县水利局 | （1）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进行公告，听取相关意见；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5）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6）收集整理县域内建设用地项目申请办理的土地征收材料上报柳州市、自治区审批。 | （1）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完成征地协议签订，协助完成用地补偿青苗支付初审工作；  （2）提供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报批需要的征地材料；  （3）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公告的粘贴及安置工作。 |
| 93 | 负责林木种苗管理 | 县林业局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置。 | 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
| 94 | 负责退耕还林项目管理 | 县林业局 | 1. 组织乡镇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审核乡镇上报的退耕还林项目材料，按规定发放退耕还林项目补助；   （2）依法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按规定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2）发现破坏地表植被线索及时上报，并参与执法工作。 |
| 95 |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林业局 | （1）组织县域内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2）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 （1）负责调查本乡镇内森林病虫害情况，按时上报，做好监测巡查工作；  （2）开展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
| 96 | 负责国有林场、区直林场场外林区、集团造林林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负责国有林场、区直林场场外林区、集团造林林区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1）对本乡镇区域内国有林场、区直林场场外林区、集团造林林区等林木采伐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参与伐区检查和采伐迹地更新检查。 |
| 97 |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纠纷；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县自规局、县林业局、县司法局 | （1）对全县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纠纷和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代县人民政府立案受理，送达受理通知书，开展现场勘验，对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2）调解达成协议的，草拟调解协议书结案；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权属纠纷确权处理建议书并代拟处理决定书，报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负责行政复议工作并代理县人民政府出庭应诉。  （4）调处机构负责全县范围内“三大纠纷”案件调处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和协办，调处县人民政府直接交单个职能部门不便调处的特别重大的案件。 | （1）负责案前调解工作；  （2）配合开展案件的调查、调解；  （3）送达调处文书；  （4）参与生效裁决书的执行工作。 |
| 九、城乡建设（13项） | | | | |
| 98 |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 县住建局 | （1）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3）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推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1）配合开展摸底排查整治工作；  （2）宣传动员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积极配合摸排协调工作；  （3）配合督促完成风险隐患整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风险管控。 |
| 99 | 开展对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住建局 |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发现区域内有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的情形及时上报和协助处置。 |
| 100 | 负责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监督 | 县住建局 | 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 发现区域内有违规袋装水泥使用、销售等情况及时上报和协助处置。 |
| 101 |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 | 县住建局 | 负责制定全县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改造。 | 参与做好老旧小区（针对三无小区）基本信息的摸排调查。 |
| 102 | 负责危旧房摸底调查 | 县住建局 | （1）负责牵头组织摸底调查工作；  （2）负责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制定工作方案、调查数据汇总、成果报送等工作。 | （1）开展危旧房现场调查摸底工作；  （2）梳理符合调查摸底范围和对象要求的住房，将其添加进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 |
| 103 |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县住建局 | （1）对从事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管理，检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开展随瓶安检情况进行检查；  （3）推进人员密集的固定餐馆、非流动餐饮摊点聚集区、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瓶改管”改造；  （4）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2）开展入户排查工作。 |
| 104 |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 县住建局 | （1）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  （2）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考核工作；  （3）督促指导全县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4）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调查，负责提出房屋内防止和杜绝一氧化碳产生的技术条件等改进意见。会同县公安局探索加强流动人口宣传的有效途径。配合县气象局等部门探索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关系。 | （1）负责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协调推进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隐患的整改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建立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
| 105 |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的审核 | 县住建局 | （1）审核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2）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申请的原因，同意的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3）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 （1）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初步审核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
| 106 |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 | 县住建局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申请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核；  （3）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保障资格对象；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 受理社区提交的申请人材料，审核后上报县住建局。 |
| 107 | 开展对水事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有关水事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 （1）开展日常水事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开展调查、证据收集、文书送达等工作。 |
| 108 | 负责对水行政事务监督管理 | 县水利局 | 负责对水利工程、河道、水土保持等水利工作及项目的监督管理。 | 1. 参与做好水利工程、河道、水土保持等监督检查工作； 2. 参与检查水利工程及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
| 109 | 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 县水利局 | 负责对年度用水计划及用水总结进行批复。 | （1）督促指导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村委按时填报；  （2）做好年度取水计划及取水总结。 |
| 110 | 负责水事纠纷裁决 | 县水利局 | 负责跨乡镇的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及乡镇一级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水利权属纠纷。 | （1）负责定期排查本区域水利权属纠纷情况，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水利权属纠纷工作给予指导帮助；  （2）受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水利权属纠纷，并组织调解。 |
| 十、生态环境保护（11项） | | | | |
| 111 | 落实公益林和天然林年度检查验收及资金发放 | 县林业局 | （1）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对公益林及天然林进行检查验收；  （3）发放补助资金。 | （1）开展日常巡查；  （2）与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协议；  （3）负责公益林和天然林检查验收，合格后上报县级部门发放补偿资金；  （4）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级部门处罚。 |
| 112 | 负责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 县林业局 | （1）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工作，审定、汇总乡镇选聘结果；  （2）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管护标准，建立健全县级选聘工作台账。 | （1）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  （2）加强对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督促。 |
| 113 |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 县林业局 | （1）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2）做好古树名木管护和定期检查工作。 | （1）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护，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参与执法工作。 |
| 114 | 负责对国家、广西重点保护植物的管理 | 县林业局 | （1）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参与对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115 | 负责对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林业局 | （1）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4）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参与做好对湿地保护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发现发生重大的破坏湿地情况及时上报。 |
| 116 |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野外用火审批 | 县林业局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做好受理工作；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相关人并听取意见；  （3）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审批决定，公开许可结果；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受理申请并核实用火地点情况。 |
| 117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 柳州市鹿寨环境局 | 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 | （1）负责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工作；  （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水质良好。 |
| 118 | 负责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 柳州市鹿寨环境局 | 牵头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等事件的调查处理。 | 协助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舆情，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
| 119 | 开展水、噪声、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工作 | 柳州市鹿寨环境局 | （1）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2）负责水、噪声、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污染源普查、巡查及处置工作。 | （1）开展污染防治宣传；  （2）开展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20 |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柳州市鹿寨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糖业中心 | （1）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散养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鼓励科学养殖、绿色养殖；  （2）县林业局：引导抚育过程人工或机械除草，引导使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提倡在生态区位特殊地段应用生物、物理措施和施用无公害农药除治病虫害；  （3）县糖业中心：甘蔗种植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及可降解、无污染农用薄膜；  （4）柳州市鹿寨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柳江主要支流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提出水质控制目标，并将破坏柳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信息记入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对在禁养区内建设、经营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1）宣传种养殖技术要求，指导督促农户按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养殖，做好种植业方面水源保护；  （2）发现违法种殖养殖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广西土肥站“广西施肥点点通”规范使用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化肥。 |
| 121 | 负责红火蚁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防治方案，统计红火蚁发生面积，按照上级要求发放红火蚁防治药品；  （2）开展红火蚁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户防治意识。 | （1）发放药物；  （2）做好防治知识宣传。 |
| 十一、乡村振兴（19项） | | | | |
| 122 |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将各村需要流转的资产进行挂网交易。 | 收集核实各村需要流转的资产，配合县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进行挂网交易。 |
| 123 | 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运行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协调群众，做好纠纷调解工作；  （2）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做好工程资产移交管护工作。 | （1）做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地群众工作，并处理好阻挠施工、群众纠纷等问题；  （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负责建后工程维护管理。 |
| 124 |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农业种植业新型应用技术、新品种推广；  （2）开展畜禽品种改良、新品种引进推广工作。 | 组织农民群众参加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农业种植业新型应用技术、新品种推广、畜禽品种改良及新品种引进等培育培训和学习活动。 |
| 125 | 负责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申报 | 县农业农村局 |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程序，印发工作方案；  （2）完善配套制度。 | 填写《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申请表》，按照要求制定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
| 126 | 负责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对农情信息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  （2）指定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抓实抓好农情信息调度工作。 | 确定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采集员，全面、准确掌握农村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
| 127 | 负责创建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项目 | 县农业农村局 | 制定方案，对乡镇种植水稻进行技术指导及项目申报。 | （1）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的区域作为水稻高产攻关项目的核心示范区；  （2）组成测验验收组，对本乡镇核心区水稻进行测产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
| 128 | 落实收籽油菜、甘蔗种植补贴政策 | 县农业农村局、县糖业中心 | 制定项目方案，发放项目资金。 | （1）开展示范样板建设工作；  （2）加大收籽油菜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整理台账归档；  （3）甘蔗种植结束后组织制糖企业统一验收；  （4）将验收结果上报上级部门。 |
| 129 |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有计划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 协助做好采样等工作。 |
| 130 |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兽药经营许可审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以及兽药店经营许可进行评审。 | 对养殖场及兽药店进行实地评估。 |
| 131 | 负责厕所改造、厕所排查、污水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厕所改造、排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组织补贴申报工作，入户核查，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做好厕所排查的信息审核和录入指导工作；  （2）污水处理：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卫生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做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 （1）落实农村户厕改造工作职责，做好补贴政策宣传，组织补贴申报工作，入户调查，组织集中评议，将评议结果、补贴标准等各项内容张榜公示，负责信息的审核和录入，做好资金发放报账材料；  （2）落实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职责，逐户逐厕对所有卫生厕所（含财政奖补户、农民自建户）、未改厕户（含无厕）进行排查。 |
| 132 |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落实培训机构，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教师。 | 做好培训政策宣传，选准培育对象，落实上课地点，开展培训课程，做好有关服务。 |
| 133 | 落实农机综合、联合机收、机收运输、农机报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补贴政策宣传、补贴申报、现场核实等工作；  （2）负责信息的审核和录入及修改基础信息工作；  （3）负责农机机具报废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做好资金发放报账材料。 |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补贴申报、现场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及修改基础信息等工作；  （2）代发农机机具报废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 |
| 134 | 负责对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2）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 （1）受理申请；  （2）组织相关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参加审查审核。 |
| 135 |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并进行监管，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督指导农户做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登记，开展农药残留检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对农药残留超标样品进行处置，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 | （1）做好农药、兽药店监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日常检测，对饲料、肉类、蛋类以及动物尿液采样送达上级部门进行药物残留情况检验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4）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 |
| 136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调度资金；  （2）做好病虫害防治监管工作。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做好病虫害防治联系农户等工作。 |
| 137 | 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遗留问题处理和全县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全县拟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编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3）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4）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设计、申报、实施与管理等工作。 | （1）参与水利水电工程遗留纠纷问题处理工作；  （2）参与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实施，以及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
| 138 | 开展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求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负责禁限用农药的宣传工作；  （2）负责农产品日常抽样监管工作。 |
| 139 | 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
| 140 | 负责光伏扶贫产业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局） | （1）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日常监测管理和运行维护，及时录入发电收入及收益分配情况；  （2）指导乡镇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或计划。 | （1）指导脱贫村制定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或计划，并报县级备案；  （2）指导脱贫村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确定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3）做好电站日常监测，出现异常电站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4）指导脱贫村与供电局对接做好光伏发电电费结算。 |

#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3项） | | |
| 1 |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增发退休金审核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时，负责审核用人单位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针对是否符合增发退休金提出相关意见或出具相应证明，指导用人单位办理好相关手续。 |
| 2 | 开具农村屋顶光伏房屋权属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开具农村房屋证明。 |
| 3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
| 二、行政执法（2项） | | |
| 4 | 开展自然资源的巡查、卫片执法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 |
| 5 | 负责对秸秆禁烧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
| 三、整治整改（13项） | | |
| 6 | 负责国道、省道范围内垃圾处理 | 承接部门：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工作方式：  （1）鹿寨公路养护中心负责鹿寨大桥桥头到大村村与中渡镇交界公路沿线保洁；  （2）鹿寨公路养护中心负责鹿寨东收费站往寨沙方向鹿寨镇范围内公路两旁保洁；  （3）省道S208角塘村、石路村、独羊村路段保洁（尚未移交，移交前保洁工作由汇一联公司负责）。 |
| 7 | 开展对“两违”人员“一对一”劝导及驾驶证失效、无证的二、三轮摩托车所有人的情况排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两违”人员“一对一”劝导及驾驶证失效、无证的二、三轮摩托车所有人的综合整治行动，营造良好、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
| 8 | 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自规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对地质勘探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9 |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 10 |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进行处罚。 |
| 11 |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4）督促整改。 |
| 12 | 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13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14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15 |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16 | 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
| 17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单位：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
| 18 |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单位：县自规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4）督促整改。 |
| 四、考核评比（6项） | | |
| 19 | 开展女性“四癌”保险宣传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保率。 |
| 20 | 开展计生关爱保险宣传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保险部门做好宣传工作。 |
| 21 | 负责清廉建设亮点稿件报送 | 承接部门：县委清廉办  工作方式：负责清廉建设亮点工作信息的撰写。 |
| 22 | 开展对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的考评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为参保群众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推广应用等相关服务。 |
| 23 | 开展对完成社保卡电子凭证签发任务的考评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为参保群众提供社保卡凭证激活及推广应用等相关服务。 |
| 24 | 负责推广“桂惠农”（金色乡村）APP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注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移动端。 |
| 五、其他（3项） | | |
| 26 | 出具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医疗机构判断是否需要终止妊娠。 |
| 26 | 负责为农业信贷提供担保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核查农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农担公司放贷要求及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
| 27 | 开展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推动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2）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按照规定对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承担指导功能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  （3）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4）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管理工作；  （5）承担妇幼保健工作机构要各自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监控巡查、业务指导。 |